**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系统**

**自行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 **·龙华**



**（泽钧•2025年）**

高中部2025年游泳馆运营服务及教学服务（重新招标）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LHAZXDL-2025-00074 |
| 项目名称： | 高中部2025年游泳馆运营服务及教学服务（重新招标）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承接）**企业类型均须为中小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4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5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6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7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8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 ”（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的； |
| 9 | 使用同一MAC 或 IP 地址投标的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 10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
| 2 | 技术部分 | 6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游泳馆运营管理方案 | 13 | **评审内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游泳馆运营管理方案，内容需包括：1.管理目标；2.服务模式和规范；3.管理架构；4.售后服务方案等。**评审标准：**1、每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40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60分；评审为良（内容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30分；评审为中（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0分；评审为差（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评审内容：**投标人需针对游泳馆水质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救生团队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提出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需包括：1.重难点分析；2.应对措施；3.相关合理化建议。**评审标准：**1、每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70分；评审为良（内容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40分；评审为中（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20分；评审为差（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2 | **评审内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需包括：1.场馆安全预案；2.应急预案；3.完整的制度建设。**评审标准：**1、每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70分；评审为良（内容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40分；评审为中（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20分；评审为差（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8 | **评审内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后期增值服务承诺，内容需包括：1.增值服务内容； 2.客户反馈机制的建立与完善。**评审标准：**1、每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80分；评审为良（内容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50分；评审为中（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30分；评审为差（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 5 | 违约承诺 | 5 | **评审内容**：中标方书面承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时开展该合同服务，包括水质处理、救生员到岗、管理人员到岗等相关工作。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且中选方还需向采购方支付中选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证明文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按要求提供得100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6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7 | **评审内容**：为本项目拟安排项目负责人；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30分；2、具有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游泳相关协会颁发的游泳类社会体育指导员证的，得30分；3、具有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游泳相关协会颁发的初级（五级）或以上游泳救生员证的，得40分；以上小项累计加分，最高得100分。**证明文件：**1、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学历信息在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由于日期较早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wfw.cscse.edu.cn/）；2、由行业协会(机构）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协会(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或该协会(机构）由政府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审批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3、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2025年2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7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8 | **评审内容：**为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团队；1、团队成员每有一人具有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游泳相关协会颁发的水质管理员证的，每提供一人得50分，最高得50分；2、团队成员每有一人具有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游泳相关协会颁发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证的，每提供一人得50分，最高得50分。以上两项累计加分，最高得100分，**证明文件：**1、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2、由行业协会(机构）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协会(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或该协会(机构）由政府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审批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3、提供劳动合同或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2025年2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2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人员制度方案 | 10 | **评审内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方案，内容需包括：1.人员管理；2.人员培训；3.工作分布。**评审标准：**1、每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70分；评审为良（内容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40分；评审为中（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20分；评审为差（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5 | **评审内容：**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具有泳池管理服务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得20分，满分100分。**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选通知书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履约评价情况 | 5 | **评审内容：**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具有以上同类项目经验并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1项得20分，本项最高得100分。**证明文件：**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关键页及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5 | **考察内容：**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证明文件：**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承接）**企业类型均须为中小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4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5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6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7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8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 ”（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
|  |  |
|  |  |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

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
| 3.2 | 采购机构 | 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 |
| 5.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无”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4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5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按以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详见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低于人民币伍仟圆的，按伍仟圆计取。

|  |  |
| --- | --- |
| **类型及费率****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开户名称：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银行帐号：1717 7400 0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龙华支行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非评定分离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非评定分离 |

**2.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3.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财购〔2018〕27号文**所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金额(万元) | 工程采购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 100以下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70% | 1.10% | 0.80% |
| 500-1000 | 0.55% | 0.80%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0% | 0.25% | 0.10%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经营性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1717 7400 0

转账备注：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分项预算上限（元）** | **财政预算金额/投标最高限价（元）** |
| 1 | 救生员服务 | 1 | 项 | **319,500.00** | **986,500.00** |
| 2 | 教学服务 | 1 | 项 | **576,000.00** |
| 3 | 保险服务 | 1 | 项 | **10,000.00** |
| 4 | 项目管理费及税费 | 1 | 项 | **81,000.00** |

**备注：本项目的财政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86,500.00元；本次招标的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86,500.00元。**

**二、服务需求内容表述**

**2.1项目概况**

深圳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高中部游泳馆是学校的重要教学设施，内有标准游泳池（宽25m、长25m、最深1.6m、最浅1.2m）一座及辅助用房，配备更衣室及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水质处理设备等。提供游泳馆的日常管理（含安全管理）与维护，建立和落实有效的安全和卫生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教学要求，负责学生游泳教学。

**2.2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救生员人员要求与标准**：

1、我校泳池为非经营性泳池，对本校学生及区内其他学校有需求学生开放；在开放时间内，须配备符合政府规定要求的救生员至少4名，所有人员须具有效资格证书、健康证等。

2、泳池开放和关闭时，做好人员上岗和值班安排，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证泳池安全、正常运营。

3.救生员要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能够以敬业的态度负责游泳池开放期间的卫生及安全保障工作。

4.中标单位要确保救生员的稳定，原则上一学期内人员不做调整（除非我校提出更换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校方进行审批。

5.救生员要服从学校统一管理，遵守学校相关制度。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对进入游泳池人员的安全负责，防范以及提醒进入泳池人员的危险行为。

6.上岗时穿好救生服，佩戴好口哨、救助用工具，并提前20分钟到岗，将池内警示牌、桌椅、过脚池、循环系统、地面卫生等清洁干净。

7.应在规定的岗位责任区上岗或巡岗，不得擅自离岗、并岗、禁止在岗上看手机、看书报、闲谈、打瞌睡等。

8.每天结束后必须清查游泳池及更衣室全部区域，保证卫生整洁，并确认处理学生遗留的物品。

 **教练员人员要求与标准**：

1.教练员：4-6名，按照每个上课班级配备两名教练计算。教练员需有国家二级游泳运动员证书或游泳教练员证书，具有3年以上一线教练工作经验。

2.中标单位要确保教练员的稳定，原则上一学期内人员不做调整（除非我校提出更换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校方进行审批。

3.2025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两个学期，每个学期**24个班，每个班每学期15次课（90分钟，2名教练）的**教学工作。

**设备管理要求：**

1、投标单位中标后，须在2个工作日与校方对接相关设备，处理泳池开放前准备工作。

2、交接过后，泳池所有设备将由中标单位管理与运营，服务期间须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泳池正常开放。

3、每日开放与关闭泳池时，须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安全管理要求：**

1、所有救生员须具有处理泳池应急事件能力，泳池急救知识，快速处理突发情况能力。

2、上岗时密切关注池内情况，发现异常情况，能够果断、迅速采取有效救助措施。

3、每日开放前检查救生设备，警示标志按规定配备和摆放。

4、提醒并监管进入泳池的人员装备，不符合者禁止下水。

5、杜绝一切泳池的禁止行为，比如池边奔跑嬉戏、跳水等，如有发现及时制止，防止意外发生。

**水质、卫生处理要求和标准：**

1、运营期间要求水质符合标准（CJ244-2007），游泳池场所卫生标准（GB 37488-2019）。

2、每日开放前、中、后，定时检测水质并更新进行公示。

3、关闭泳池后定时进行消毒、拖池，处理泳池异物。

4、定期检查处理水质的药品，防止受潮、损坏药品，优先使用近效期部分，不浪费资源。

5、开放前、后清理泳池周围卫生，保证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二）服务要求：**

1、水质符合标准（CJ244-2007）；

2、游泳池场所卫生标准（GB 37488-2019）；

3、深圳市公共游泳池管理的法规。

**2.3项目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至少配备4名救生员。所有人员需必须具有由政府人事部门或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中国救生协会游泳救生员注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政府人事部门或中国游泳协会颁发的游泳池馆水质管理员证书。

**2.4项目成果**

保证我校游泳馆运营服务服务国家泳池标准。

**2.5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购买游泳池公众责任保险及附加游泳池责任险保险（保额人民币叁佰万元以上）。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15日。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

2、2025年9月，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

3、全部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10】%的款项；

4、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同类项目业绩

（6）履约评价情况

**2.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5）游泳馆运营管理方案

（6）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7）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8）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9）违约承诺

（10）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11）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2）人员制度方案

（1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我方已知晓本次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单位足额支付。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我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 标、串标、陪标，不存在编制、加密或上传标书的设备 mac 地址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 号）要求。

12.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存在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13.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4.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一）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二）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四）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五）依法应予联合惩戒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15.我单位自愿遵照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并自愿接受龙华区教育局和财政部门的有关监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或龙华区教育局或财政部门可暂停我方两年内参与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和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的投标资格，并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信用信息证明材料要求**

截图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截图的，视为投标无效）**：

（1）信用信息查询需登录信用中国查询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www.ccgp.gov.cn 下载企业信用信息，信用文档需体现信用中国、中国政 府采购网站标志、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信息、报告生成时间（需下载完整的报 告， 以下截图为首页模板）。

（2）信用信息生成时间须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如查询结果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且仍处在有效时段及范围内的，则不符合投标人资格 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采购人、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该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以上截图为首页模板，需下载完整报告）**

**2.股东构成审查表要求**

1、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查询截图；参考示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提示：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形，将被纳入交易监管平台产生示警信息，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股东构成审查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其控股股东为： ，股份占比：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否 |
|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 □否 |
|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否 |

**注：**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或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如民办非企、社会组织团体等）请遵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谨慎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 期：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合计（元）** | **投标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日期 | 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履约评价情况**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与综合实力评审相关的节点）………………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本项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 | 无偏离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 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五、游泳馆运营管理方案**

**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七、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八、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九、违约承诺**

**十、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十一、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十二人员制度方案**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 方 1 ( 全 称 ) :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根据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 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 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 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

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

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 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 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

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

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

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 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

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 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

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

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

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

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

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

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

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

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 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 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

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 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 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

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

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 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 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

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 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

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 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 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 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 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

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 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

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 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 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

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 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 . 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 . 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 . 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 . 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 . 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4 . 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 . 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 . 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二册 通用条款（自行采购）**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 本自行采购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 ”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2“专用条款 ”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3“通用条款 ”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4“专用条款 ”和“通用条款 ”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 ”为准。

2.投标人责任

2.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投标人参与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活动。

2.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投标人的 投标无效。

2.3本项目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有关教育系统自行采购管理规定，并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参加自行采购活动的条件

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 “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 的内容。

4.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4.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 须为正版软件。

4.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 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 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

部门检验。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

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 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 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 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 文件。若中选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 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4.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 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踏勘现场

7.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7.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采购 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7.3 采购人必须通过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7.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 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8．采购答疑

8.1 采购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 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8.2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

8.3 如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 时间或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8.4 未参与采购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在采购（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 疑公告或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采购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9.2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 时间之前向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 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采购文件的答疑

10.1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给 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不论是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都将在投 标截止日期前答复或发送给投标人。

10.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0.3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 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投标人与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 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 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 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纸质投标，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商务、技术和经济 部分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整个文件尽量双面印刷，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 待。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 合采购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 验和核准证件等， 以证明投标人投标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 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 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16.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 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 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 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6.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 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提供原件扫描件。

16.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投标， 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6.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 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 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 足要求， 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6.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 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7．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7.1 对项目采购文件《评审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 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 料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 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投标， 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审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7.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 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投标人应 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 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 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中选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 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系统登录地址：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表面均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未按照前述要 求递交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0.样品的递交

20.1 原则上，不接受样品要求（如有要求，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第二章相关内容）。 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 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所提供样品必须密封包装，样品作为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 ”等信息。需 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安装。

20.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人授权人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扫描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 到达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按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 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

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0.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 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 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扫描件 ”。资料不齐全 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 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样 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 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 号。

20.3 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投标人授权委托 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

20.4 样品的退回：（1）未中选的投标人投标样品，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将按规定通知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天内取回。（2） 中选的投标人投 标样品，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按规定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通知采购人代表三 天内取走。投标样品移交时，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 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0.5 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及时存放到样品 室，并发函或电话敦促相关单位取回。经敦促仍未能按规定取回的，视同投标人或采购人放 弃取回，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将定期清理。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 不得撤回其投标。

21.3 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2．开标

22.1 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3．评审委员会组成

23.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会由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依法组建，负 责评审活动。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审，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审承诺 书》给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

23.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3.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审方法或评审因素进 行评审。

23.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 关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4.1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4.2 其他评审必须的资料。

24.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采购的目的；

（2）采购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

（5）采购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25．独立评审

25.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 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人、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26．投标文件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 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 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26.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 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 审查。

26.3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6.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 参与编制；

26.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3.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选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26.3.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 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6.3.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26.3.10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26.4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 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保无效的理由。

27．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 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0.1 在采购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 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0.2 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1．评审方法

31.1 最低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 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 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2．定标方法

32.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2.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 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2.1.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 候选人。

3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

32.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2.2.1 本项目采用评审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人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 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 本采购文件关键信息中的《评审信息》和《定标方法》。

3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 ”或“最低价法 ”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 推荐“N+2 ”数量（N 为需要的中标人数量，当有效投标人少于“N+2 ”时，全部推荐；N 的 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的候选中标人。采用“定性评审法 ”评审方法的项目， 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采用“定性评审 法 ”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 中标人。

32.2.3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

<32.2.3.1> 自定法。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小组， 由定标小组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 中标人。

<36.2.3.2> 抽签法。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 由采购人委托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并由采购人和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2.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 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中选公告

34.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评审结束后，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将 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上发布中选结果公告并公示。投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向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 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5．中选通知书

35.1 中选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请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凭单位证明及本 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选通知书》。

35.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有权收回或作废中选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采购失败的后续处理**

36．公开采购失败的处理

36.1 本项目公开采购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采购失败，可由龙华区 教育局招标采购组重新组织采购。若中标供应商因故弃标或被中标资格被依法认定无效，且 项目紧急重新采购无法满足需求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6.2 对公开采购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采购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 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 以及进一步完善采购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7．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3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 有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 的投标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 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 定；

3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上传至 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备案。

41.投标人违法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和深圳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 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自行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向采购人、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扫描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B座7K），质疑咨询电话：0755-21017932。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深圳市泽钧招标有限公司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54.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号）

54.2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

54.3执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54.4执行政府采购支持脱贫地区政策。

《财政部农业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 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

54.5执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标准

中标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

54.5执行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 END ----

**投标文件格式**

**高中部2025年游泳馆运营服务及教学服务（重新招标）-A**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 | 投标函 |
| 2 | 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3 |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 4 | 项目详细报价 |
| 5 | 同类项目业绩 |
| 6 | 履约评价情况 |
| 7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 8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9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 10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11 | 游泳馆运营管理方案 |
| 1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1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 1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 15 | 违约承诺 |
| 16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 17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 18 | 人员制度方案 |
| 19 |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评标办法附表**

**1.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 LHAZXDL-2025-00074-001
标段名称： 高中部2025年游泳馆运营服务及教学服务（重新招标）-A

**2.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 否

**3.评审步骤**

| 序号 | 评审步骤 | 分值 |
| --- | --- | --- |
| 1 | 资格评审 |  |
| 2 | 初步评审 |  |
| 3 | 详细评审 | 90 |
| 4 | 报价修正 |  |
| 5 | 价格评审 | 10 |
| 6 | 综合评分 |  |
| 7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4.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承接）企业类型均须为中小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承接）企业类型均须为中小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

**4.2 初步评审**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符合性审查 |  |
| 2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5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6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7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9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的；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的； |
| 10 | 使用同一MAC 或 IP 地址投标的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使用同一MAC 或 IP 地址投标的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 1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的；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的； |
| 12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详细评审**汇总规则： 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权重 |
| --- | --- | --- | --- | --- |
| 1 | 技术部分 |  |  |  |
| 2 | 游泳馆运营管理方案 |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游泳馆运营管理方案，内容需包括： 1.管理目标； 2.服务模式和规范； 3.管理架构； 4.售后服务方案等。 评审标准： 1、每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40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60分； 评审为良（内容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30分； 评审为中（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0分； 评审为差（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100 | 13 |
| 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游泳馆水质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救生团队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提出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需包括： 1.重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相关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 1、每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70分； 评审为良（内容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40分； 评审为中（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20分； 评审为差（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100 | 12 |
| 4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需包括： 1.场馆安全预案； 2.应急预案； 3.完整的制度建设。 评审标准： 1、每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70分； 评审为良（内容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40分； 评审为中（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20分； 评审为差（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100 | 12 |
| 5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后期增值服务承诺，内容需包括： 1.增值服务内容； 2.客户反馈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评审标准： 1、每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80分； 评审为良（内容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50分； 评审为中（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30分； 评审为差（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100 | 8 |
| 6 | 违约承诺 | 评审内容： 中标方书面承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时开展该合同服务，包括水质处理、救生员到岗、管理人员到岗等相关工作。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且中选方还需向采购方支付中选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证明文件：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按要求提供得100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100 | 5 |
| 7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评审内容： 为本项目拟安排项目负责人；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30分； 2、具有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游泳相关协会颁发的游泳类社会体育指导员证的，得30分； 3、具有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游泳相关协会颁发的初级（五级）或以上游泳救生员证的，得40分； 以上小项累计加分，最高得100分。 证明文件： 1、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学历信息在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由于日期较早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wfw.cscse.edu.cn）； 2、由行业协会(机构）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协会(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或该协会(机构）由政府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审批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 3、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2025年2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100 | 7 |
| 8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评审内容： 为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团队； 1、团队成员每有一人具有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游泳相关协会颁发的水质管理员证的，每提供一人得50分，最高得50分； 2、团队成员每有一人具有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游泳相关协会颁发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证的，每提供一人得50分，最高得50分。 以上两项累计加分，最高得100分， 证明文件： 1、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2、由行业协会(机构）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协会(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或该协会(机构）由政府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审批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 3、提供劳动合同或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2025年2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100 | 8 |
| 9 | 商务部分 |  |  |  |
| 10 | 人员制度方案 |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方案，内容需包括： 1.人员管理； 2.人员培训； 3.工作分布。 评审标准： 1、每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70分； 评审为良（内容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40分； 评审为中（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20分； 评审为差（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100 | 10 |
| 11 | 同类项目业绩 | 评审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具有泳池管理服务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得20分，满分100分。 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选通知书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100 | 5 |
| 12 | 履约评价情况 | 评审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具有以上同类项目经验并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1项得20分，本项最高得100分。 证明文件： 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关键页及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100 | 5 |
| 13 | 诚信情况 | 考察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证明文件：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100 | 5 |

**4.5 价格评审**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 10
报价打分方式： 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有修正投标报价的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